

基于系统观念的农村产业发展极及其金融支持的思考

刘贵博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00)

摘要: 实现乡村振兴, 需要转变传统的小农生产方式, 建立新型的集约化农业生产方式。由于农村资源的自然禀赋特点和发展的不均衡性, 仍有必要在我国农村地区推行非均衡协同发展战略。新形势下, 基于系统观念建立各地农村产业发展极是实施这一战略的有效方式, 能够将农村发展极与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以及农业供应链产业链有机结合起来。这一发展极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资源地理集聚, 而是跨越地理空间的农村某一主导产业的资源集聚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使其成为乡村振兴的“火车头”并带动区域内相关产业发展。根据当地自然禀赋特点, 在农村确定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 金融机构为该农村产业发展极提供系统性支持, 通过金融手段将农村产业发展极与区域内生产要素的激活有机地联系起来。

关键词: 农村产业发展极; 金融支持; 系统观念

中图分类号: F832.1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随着脱贫攻坚目标的全面完成, 中国农村的发展重点开始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为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带来了新的机遇。由于大多数农村地区仍然采用落后的小农生产方式, 导致农业在低效率水平上生产, 这是目前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最主要根源之一。为了实现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 需要改变农村传统的小农生产方式, 建立新型的基于分工合作的农业产业化生产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 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其中, 坚持系统观念要求着眼于事物的系统整体性, 正确把握整体与部分、事物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 关注系统的整体优化、信息关联和要素协同, 这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重要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原则, 为农业生产及其金融支持的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

10 多年前, 湖南大学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我国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研究》课题组, 在其研究成果中提出中国需要实施非均衡协同发展战略。认为为了改变二元经济结构, 建立经济发展极是典型的非均衡手段; 发展极既可以是空间概念, 也可以是产业概念; 发展极可以是大中城市, 也可以是星星点点散布于全国各地的小城市和县域内的新兴产业中心[1]。通过发展极的聚集效应, 能够使发展极成为当地发展的“火车头”。当发展极壮大后, 又能够通过扩散效应带动周边地区, 进而达到促进整个国家的经济协调发展的目的。发展极的极化和扩散效应的强弱, 在于其核心竞争力的强弱。这一核心竞争力实质上是把当地和周边地区各类资源组织起来, 达到特定经济目标的整合能力。金融是形成这一整合能力的激活剂和黏合剂。选择区域内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及相关产业链作为重点支持对象, 可以更好地发挥金融机构在改变二元经济结构中的功能。

目前,中国农村仍然有必要推行非均衡协同发展战略。考虑到农村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特点和地域广阔性,通过建立基于生产要素地理空间集中布局的农村发展极(类似于工业园区)来带动农业发展,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虽然可能有一定的经济效果,但发展极的扩散效应很有限,带动的速度十分缓慢,不具备可复制性,广大农户与社会的其它生产要素特别是农产品加工部门的联系和互动很少,不符合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时代要求。

实践已证明,我国在各地建立的地理空间集中布局的工业发展极和区域发展极,例如各地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各类工业园区,成为了当地经济发展和创新的引擎,在当地 GDP 中占比较大,同时带来了十分明显的扩散效应。农业有其特殊性,农村种植业养殖业等第一产业与土地广泛的耕耘利用直接相关,一般不可能像工业园区那样通过有限的地理空间集中来利用土地。农村必须充分利用现在所有的耕地、山林和水域资源,通过生物规律生产足够多的乃至更多的农产品。因此,一般来讲,农村发展极不能是空间集聚的,可以通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进行产业集聚,把农村资源聚集到某一农产品的生产,优先发展,形成所谓的农村产业发展极。

现在,我国推行农业产业化和机械化作业已有了一定的技术、物质和信息化基础,除了建立基于生产要素地理空间集中布局的发展极,更有必要建立以农村产业为纽带跨地理空间的农村产业发展极。农村产业发展极的核心内涵是,选择当地具有比较优势的某一农产品及其产业链作为主导产业和发展极,集聚资源重点开发和发展。通过主导产业的重点发展带动当地其它产业的发展,通过产业化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最终实现农村普遍富裕。这种集聚是产业集聚而不是空间集聚,故是跨地域的农业生产分工合作。从系统观念来看,农村产业发展极模式将农业系统内各参与主体通过优化生产要素组合,实行规模经营与分工协作相结合,使得广大农户与农业龙头企业相对接,让广大农户与社会上的其它农业生产要素有机联系起来,农业系统整体的协调度和运行效率大大提高。

在农村产业发展极形成和壮大过程中,与主导产业相联系,将形成一定的农业产业链,进而有可能形成农村产业集群。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农村主导产业及其紧密相关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对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形成和壮大是很可能富有效率的。本文运用系统观念探讨建立农村产业发展极及其金融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 发展极理论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适用性

发展极理论是由佩鲁首先提出的,他认为在不同部门、行业或者地区经济增长并非以同样的速度实现,而是率先出现于一些发展极,而后进一步推动其他部门、行业或者地区实现经济增长[2]。尽管佩鲁的发展极理论涉及到企业和产业的非平衡发展,但是最终却是归结为城市和区域的非平衡发展,并且强调吸引和扩散效应以及地理区位和中心优势。与佩鲁的发展极理论有所不同,赫尔希曼则重点关注经济部门或者产业部门的非平衡发展,并着重强调产业关联效应以及资源优化配置效应。在赫尔希曼看来,在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应该集中

有限的资源优先发展国民经济产业体系中与其他产业关联效应最大的产业,通过该产业的发展带动后向联系部门、前向联系部门乃至整个产业部门的发展[3]。由此可以看出,发展极既可以指空间概念,也可以指产业概念,而本文所提出的农村产业发展极主要是从产业角度对发展极进行界定,但又存在一定差异,后文将对农村产业发展极进行着重阐述。

农村地区面临经济体量较小、比较封闭、资源相对短缺,以及不同区域或者产业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现实问题,可以考虑运用发展极理论来推动农村地区实现经济发展。发展极理论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中的适用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农村地区内资源的稀缺性客观上要求通过“发展极”来打破资源瓶颈。资源稀缺和资本不足是农村地区实际面临的现实难题,但是要在短期内筹集到大量资本解决农村地区资源稀缺的“中梗阻”问题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与此同时,由于受到农村地区生产技术落后、企业家和经营管理能力相对欠缺等因素的限制,齐头并进的发展方式只会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低下,最终只能在低水平均衡上进行贫困的恶性循环。倘若能够集中农村有限的资源和资本优先发展某些地区或者产业部门,然后其他地区或者产业部门通过利用产业之间的“关联效应”和发展极的“扩散效应”而逐步得到发展,这样才有可能打破农村资源要素瓶颈,最终实现整个农村地区经济的发展。其次,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完整性以及不同地区之间资源禀赋的差异性客观上需要利用“发展极”来扬长避短。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完整性是指由于自然资源和技术资源无法承载的原因,和城市地区相比,农村经济结构较为单一,无法形成较为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资源禀赋的差异性是指由于受到历史、区位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农村不同地区之间所拥有的自然资源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有的农村地区旅游资源丰富,可以通过培育或者开发旅游景点,使得其成为内引外联的地方支柱产业;而有的农村地区水资源较为丰富,可以有效利用当地的水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养殖产业等。正是因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完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资源禀赋的差异性,在推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时没有一成不变的模式,而是应该针对各个地区的实际情况,培育和发展不同的产业,再通过它们整合其他相关产业进而形成发展极。最后,农村内部不同区域或者产业部门之间发展差距较大为发展极的形成提供了现实基础。农村地区的某些区域或者产业部门相对其他区域或者产业部门具有发展优势,可以引导资本、劳动、技术等生产要素率先向该区域或者产业部门聚集,使其成长为发展极,发展极作为农村地区经济、科技、人才、信息的中心,可以通过关键产业的前向联系和后向联系有效辐射其他区域或者产业部门,形成不同区域或者产业部门之间良性循环和共同促进的发展格局。

3 农村产业发展极及其比较优势的理论分析

3.1 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内涵

基于上述对发展极理论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适用性分析,本文认为为了更加有效地实现农村经济发展可以考虑建立农村产业发展极。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内涵是集中农村地区有限的资源,依据当地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优势,在一定农村区域内确定一个重点发展的主导产

业,推动主导产业实行规模化经营,并积极围绕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以及推动相关产业联动发展,进而通过市场机制的传导作用带动其他产业部门的发展。农村产业发展极具有鲜明的特征,这突出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农村产业发展极并不是各生产主体的简单集聚,而是各生产主体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农村产业发展极内的相关生产主体通过产业链供应链结合起来,彼此之间分工协作程度很高,通过分工协作不仅实现了参与各方的互利共赢,而且提高了整个农村经济系统的生产效率。其次,农村产业发展极是产业集聚而不是空间集聚,是以农村产业为纽带跨地理空间的集聚。这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农业生产高度依赖土地,生产过程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分散性和季节性等特征,使得农业不能像工业那样具有较高的地理空间集中度。

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形成应至少具备以下几方面的条件。首先,应当在农村地区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资金、科技、人才、生产设施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主要承担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以及农业生产性服务,使得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环节相互促进,在规模化和经营化等指标上满足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标准的企业[4]。农业龙头企业在农村产业发展极形成和壮大的过程中发挥着引领和带动作用,其具体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构建农业产业链是地方获取产业竞争优势的重要路径,农业龙头企业可以围绕主导产业与特色产业来实现业务分离、合作与创新,不断拓宽和延伸整个农业产业链条,并利用本企业在农业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推动农业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进而在农村地区形成“产销加一体化”的全产业链集群,从而为地方获取产业发展优势和经济竞争优势提供便利的条件。第二,农业龙头企业能够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进行衔接,由于农业龙头企业的主要业务是以农业或者农产品为基础开展,因而其与小农户具有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它不仅可以为小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活动提供生产资料、技术指导等相关服务,而且可以引导和带动小农户进入到农业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加强彼此之间的分工协作程度,让小农户等更多农业生产主体分享农业产业链延伸带来的增值收益。第三,农业龙头企业能够依靠本身所拥有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资本运营能力强以及规模经营等优势,从产业部门内部或者社会上引进技术、人才、资本等生产要素以推动自身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待条件成熟以后,农业龙头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向农村产业发展极其他环节乃至农村产业发展极以外其他产业部门输出资本、技术、人才等,以支持农村产业发展极其他环节和农村产业发展极以外其他产业部门的发展。其次,打破农村地区家庭分散经营的格局,推动实现农业规模经营。随着农业社会化和农村市场化的不断发展,土地细碎化和家庭分散经营现已成为阻碍中国农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一方面由于农业生产规模的限制使得各类具有规模效益的基础设施很难有效发挥其最优效益,同时又无法有效提升农业技术推广效率和农业机械化程度;另一方面,小农的分散经营使得农业劳动力成本相对较高,这导致与大市场对接存在障碍[5]。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本质是为了通过发挥规模经济效应,进而带动农业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农业规模经营的实现主要分为土地规模经营和服

务规模经营两种方式,前者主要通过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和集中来推动实现农业规模经营,后者主要通过以统一和集中的社会化服务来推动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由于各种农业规模经营实现方式都具有一定的地区适应性,加之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地形条件、人口特征等存在较大差异的基本国情,很难用一种普适的方式来对我国各地的农业规模经营进行概括,需要针对各地区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农业规模经营实现方式。农村各地区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应该将土地规模经营和服务经营二者进行有机结合和统一起来,以更加有效地推动当地农业规模经营的实现。最后,为农村产业发展极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责是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公共服务,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现阶段中国农村地区仍旧普遍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而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形成和壮大需要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作为支撑。政府部门应当集中有限的资金着力完善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将财政资金重点投资于农村道路、水利设施、通讯设施、水利设施等对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形成和壮大具有至关重要作用的基础设施项目中,为投资者和广大农村群众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及生产生活条件,以进一步吸引资本、劳动力、技术等更多生产要素向农村产业发展极聚集。与此同时,政府部门还要通过优化农村地区营商环境,为农村地区产业发展提供相应税收优惠,建立健全乡村人才体系等一系列政策支持为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形成和壮大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软环境。

3.2 农村产业发展极的比较优势

在发展中国家或者地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为了使得经济发展能更加有效率地进行,出现非均衡发展现象是正常规律,这种非均衡发展既出现在不同产业和部门之间,也出现在不同地区之间。然而,为了实现公平目标,这种非均衡状态又不能自由发展和无限扩大,而必须注意协调不同产业之间和区域之间的关系,以先发展起来的产业和区域带动后发展的产业和区域,以求在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前提下形成整个地区经济系统良性协调发展的格局。非均衡协同发展战略在强调非均衡发展的同时又注重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来对非均衡进行调控,非均衡和协同都是其有机组成部分,非均衡是提升经济发展效率的有效手段,而协同是经济发展最终要实现的目的。农村产业发展极本质上是采取的非均衡协同发展战略。具体来看,根据农村各地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优势,选择当地具有良好发展基础的产业作为主导产业进行重点支持,使其率先增长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在这个过程中又注意协调主导产业部门与非主导产业部门的关系,并将广大农民等弱势生产群体引入到产业发展的轨道中来,在主导产业部门发展的同时又会带动非主导产业部门乃至广大农民等弱势生产群体的发展。

农村产业发展极主要是通过“极化效应”与“扩散效应”来实现非均衡协同发展战略的。极化效应是指主导产业的建立或者产品的增加会引起原有区域范围内不曾配置的其他产业活动的出现。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建立依据是选择当地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作为主导产业进行重点支持,并通过主导产业部门的前向联系和后向联系效应配置各项生产要素,从而在形

成初期便因为相对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而比农村产业发展极外部其他产业部门具有竞争优势。生产要素在市场经济中具有趋利性，其在各产业部门之间的流动事实上是帕累托改进的过程，农村产业发展极外部其他产业部门的生产要素在趋利性的驱使下会逐步流向农村产业发展极内的产业部门，在极化效应的作用下农村产业发展极得到不断的壮大。扩散效应是通过主导产业的建立和产业链的延伸来辐射其他相关产业，使得生产要素在农村各产业部门自由流动，带动其他相关产业发展。随着生产要素向农村产业发展极的逐渐集中，其边际产出和边际报酬的递减趋势会降低生产要素向农村产业发展极流动的积极性。与此同时，随着农村地区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农村产业发展极形成以后主导产业部门与其他相关产业部门联系的加强，使得农村产业发展极内部的一些生产要素不断向农村产业发展极外部其他相关产业部门流动，通过扩散效应带动农村产业发展极外部其他相关产业部门的发展。

农村产业发展极这种非均衡协同发展方式对于实现农村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这主要是因为：首先，农村产业发展极可以有效形成农村地区的核心竞争力。核心竞争力是指能够为企业带来比较优势的竞争资源，以及资源的配置与整合方式，是管理学中经常需要探讨的问题。农村产业发展极遵循了因地制宜的原则，是在具备独特的资源禀赋、优越的自然条件和特色人文环境的区域范围内，通过整合当地现有产业基础、资金、技术、劳动力等资源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以当地主导产业作为基础建立的，这些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人文环境等不能为外界所简单复制，对于发挥农村地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其次，农村产业发展极可以有效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亚当·斯密(1776)提出了分工可以提高劳动生产力的观点[6]。在现代化的工业生产中，一件产品需要有许多工人、工厂和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才能完成，而农业由于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长期以来分工协作有限，导致不能像工业那样通过迂回生产获得报酬递增的好处，这是二元经济结构长期存在和农民增收乏力的重要原因。随着中国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和农业机械化装备的发展，通过劳动分工和生产规模扩张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物质基础[7]。在农村产业发展极内，各农业生产主体实行规模化经营，并通过产业关联效应实现产业集聚，相互之间的分工协作程度很高，这有助于推动农业生产成本的降低。再次，农村产业发展极可以缓解农业生产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具有信息优势。市场经济中普遍存在信息不对称的现象，尤其在农业领域这种现象表现得更为明显。在信息不对称存在的情况下，参与交易的任何一方都有可能为了自身利益采取短期策略，如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农村产业发展极内各农业生产主体聚集度相对较高，彼此之间能够及时的共享商业信息，这样使得信息传递相对更加具有效率。与此同时，由于各农业生产主体相互之间分工协作程度较高，彼此之间利益较为趋同，也更加具有动力将信息分享给对方。最后，农村产业发展极可以推动农业技术创新，从而实现农业技术水平提升。农村产业发展极内有创新能力的农业龙头企业会通过持续开展自我技术创新以及从其他产业部门引进最新的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等方式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极内相关产业技术发展。与此同时，农村产业发展极内相关产业结构的升级会通过不断向外扩散带动产业层次和

技术层次较低的农村产业实现技术进步，从而带动农村产业实现整体的技术发展。

4 金融支持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基本逻辑

从系统论的角度看，金融系统与经济系统之间相互作用，不断地进行着物质和信息等多种形式的交换，金融系统自身良性发展的实现有赖于金融系统与经济系统之间形成一种互动循环和协调发展的关系。农村产业发展极实现了农村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升级，作为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涉农金融体系需要适时做出调整，以便适应农村产业发展极的新要求。本文认为为了构建适应农村产业发展极的涉农金融体系，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金融应当支持农村地区主导产业的培育和壮大。农村产业兴旺能够实现的前提条件是要明确并发展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增长率较高、经济社会效益较好和辐射拉动作用较大的现代农业产业，因而首先需要确定哪些农业产业适合作为主导产业进行重点的发展[8]。主导产业是农村产业发展极得以形成和不断壮大的基础，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应以农村各地的资源禀赋优势作为导向，选择产业关联效应较强且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对其加以重点扶持，根据主导产业的特征有针对性地设计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为其提供持续性的金融要素供给使其逐渐成长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首先，农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还是需要依赖外部资源，农业的自然属性决定了其自身发展离不开必要的水分、土壤、阳光、气温等自然条件，而中国各地区自然条件、地理条件等存在较大差异，这决定了农业主导产业的选择必须十分注重区域的资源禀赋优势，通过扬长避短实现比较优势。其次，农业主导产业只有具有较强的关联效应，才有助于使农业产业链得到延伸，从而带动相关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保险仓储、物流运输、技术研发等产业的发展。国内外许多地方成功的发展经验都已经对此进行了充分的证实，这其中湖南中方提供了较好的例证。湖南中方将中药材产业作为主导产业进行重点发展，不仅使其成为远近闻名的中药材供应基地，而且围绕中药材种植诸如中药材深加工、康养旅游以及中药材交易集散等其他相关产业也逐渐被带动起来[9]。再次，在市场经济发展环境下，农业已经不再是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农业生产的目标是满足市场需求，如果缺乏足够的市场需求拉动，主导产业也就没有了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因此应选择具备良好市场发展基础的主导产业。

其次，金融应当支持农业生产主体规模化经营。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实现有赖于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农户等农业生产主体的流动性往往不足以负担农业规模化经营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内源融资不足的农户只能依赖银行信贷等各种外部融资途径[10]。随着我国实施了一系列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行以及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条件的开放等都为在农村地区进行规模化经营创造了现实条件，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应适时支持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等农业生产主体扩大土地适度经营规模，缓解其承租流转土地等面临的融资约束。农业生产过程需要包括土地、资本、劳动力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的共同参与，

单纯通过土地要素面积的扩大并不能够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应缓解农户等农业生产主体雇佣农业劳动力、引进先进科学技术、生产工具、管理方法等面临的融资约束，通过农业生产中新要素引入以及要素的重新配置为农业规模化经营提供条件和可能。与此同时，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在支持有条件的农户等农业生产主体适度扩大土地规模经营的同时，还应支持各类农村经营主体建立具有土地托管、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技术指导、信息服务等功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它们为农户等农业生产主体的生产经营提供统一的指导和协助，通过社会化服务助推农户等农业生产主体实现规模化经营。此外，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应引导农村地区封闭分散的农户家庭等农业生产主体连接起来，支持其通过横向联合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聚合规模并且结合区域集群产业发展特点设计产业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

第三，金融应当支持围绕主导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金融通过支持农村地区围绕主导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将农业生产的各环节连接成完整的产业体系，实现不同生产环节之间的有效衔接。不同涉农金融机构可以基于自身的功能定位和比较优势，分别对接和满足不同农业生产主体的融资需求。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在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金融服务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应引导农村地区孤立分散的农民等农业生产主体根据各自的比较优势进入到农业产业链的不同环节，通过农业产业链强化农民等农业生产主体与产业链上其他生产主体的分工协作。其次，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在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金融服务时应当具有系统性思维，避免采用“头痛医头，脚疼医脚”式的“局部疗法”，而是更加关注整个农业产业链上各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在满足农业产业链上某一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时，还应关注产业链上与该经营主体有分工协作关系的其他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再次，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应注重加强与数字技术的融合，积极在农村地区建立相对完善的金融科技硬件和软件设施，通过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优势与农业产业链上的各个农业主体充分分享信息，提高获取有关客户信息的能力；利用获取的相关信息准确判断和分析产业链上各相关产业基本情况，把握各相关产业的现实风险和发展前景并依据产业链上中下游产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性合理设计金融产品。

第四，金融应当支持主导产业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主导产业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是指主导产业由低级向高级转变的过程中不仅自身发生正向前进变化，而且影响其他相关产业发生联合行动变化的过程，是产业间分工协作进一步泛化与深化的必然要求。主导产业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不是仅仅指产业之间简单的联合行动，它更加需要突破区域分界线的限制，减少产业之间的恶性竞争与重复建设，加强产业之间的分工协作程度，在整个区域共同利益最大化目标的驱动下实现产业各自更大的发展。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应引导与主导产业相关的其他产业向农村产业发展极聚集，并为主导产业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提供系统性的金融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农村产业发展极的辐射带动能力。一方面，主导产业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的支撑，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应支持农村产业发展极内有条件的农村产业主体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增强农业生产主体自身的创新能力；同时支持农业生产主体加强与高等院

校、农业科研机构的合作,探索构建农业产学研用联动机制,通过农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极内相关产业升级与迭代。另一方面,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应引导主导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生产主体加强战略合作和相互渗透,使得产业之间形成融合化发展的态势,产生较为明显的范围经济效应,从而推动农业生产主体生产成本的降低;同时充分利用农业的多功能性支持新兴关联产业的开发,并引导其与农村产业发展极内现有相关产业进行衔接整合,从而进一步吸引劳动力、资金、技术等更多生产要素流向农村产业发展极及其相关产业。

最后,金融应当支持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是为发展农村生产和满足农民日常生活需求而提供的一系列公共服务设施的总称[11]。农村基础设施不仅可以降低农业生产各环节的成本,而且可以增强资本、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在农村不同区域和产业部门之间的流动性,从而为农村产业发展极极化效应和扩散效应的发挥提供支撑。现阶段中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最主要的原因是投资不足。而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一般主要由各级政府部门承担,但是由于投资额度较大,单纯依靠政府财政投入并不能完全满足其资金需求,需要依靠金融的支持来弥补这一资金缺口。一方面,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应该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农村企业、农户等主体的沟通与协调配合,了解和掌握农村基础设施投资的现状和不足,重点将信贷资金投资于对农村产业发展极形成和壮大具有关键作用的水利设施、农村道路、流通设施等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另一方面,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应该根据对不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风险的分析来优化其信贷组合,在完善信贷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的同时创新支持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有效发挥金融资本的杠杆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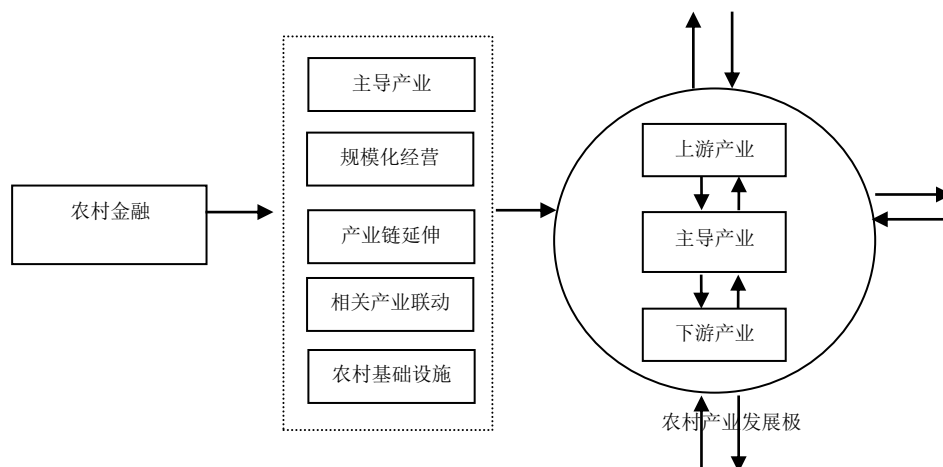


图1 金融支持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基本逻辑

5 研究结论

为了构建联农带动机制,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可以在我国农村地区建设农村产业发展极。农村产业发展极可以弥补小农经济发展方式的不足,改变农村地区封闭分散的经营状况,重塑农村经济增长新格局。相关涉农金融机构可以为农村产业发展极提供系统性地金融服务,通过支持农村转变发展方式和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本文从发展极理论在

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适用性、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内涵、农村产业发展极的比较优势等方面,深入分析了在我国农村地区建设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在此基础上详细阐释了金融支持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基本逻辑,强调了农村产业发展极及其金融支持研究的系统性与整体性思维。

本文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1.农村地区资源相对稀缺、经济发展不完整、资源禀赋存在差异以及不同区域或者产业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决定了发展极理论对农村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适用性。

2.农村产业发展极的内涵是选择当地具有比较优势的某一农产品作为主导产业,集聚资源进行重点支持,通过主导产业的优先发展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农村产业发展极本质上是以农村产业为纽带跨地理空间的产业集聚,发展极内的不同生产部门通过产业化经营提高了自身的生产效率,通过产业链供应链实现有效衔接。

3.农村产业发展极实行的是非均衡协同发展战略,在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兼顾了非主导产业的发展,其比较优势体现在可以有效增强农业的核心竞争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缓解农业生产主体之间信息不对称程度以及推动农业实现技术创新。

4.金融应为农村产业发展极提供系统性的支持,通过支持农村主导产业的培育和壮大、农业生产主体规模化经营、围绕主导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主导产业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等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极不断形成和壮大。

参考文献

- [1] 彭建刚文集(第二卷:普惠金融研究)[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8.
- [2] 弗朗索瓦·佩鲁.新发展观(张宁,丰子义译)[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3] 赫尔希曼.经济发展战略(曹征海,潘照东译)[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1.
- [4] 孟秋菊,徐晓宗.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发展研究-四川省达州市例证[J].农村经济,2021,(02): 125-136.
- [5] 韩鹏云.农业规模经营的实践逻辑及其反思[J].农村经济,2020,(04): 17-25.
- [6]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王亚南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7] 彭建刚,胡月.基于分工理念的开发性普惠金融:功能定位与比较优势[J].财经理论与实践,2018,39(06): 8-14.
- [8] 童洪志,冉建宇,管陈雷.乡村振兴背景下三峡库区现代农业主导产业选择研究-以重庆万州区为例[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1,42(04): 619-628.
- [9] 张家铤.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走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N].怀化日报,2022.
- [10] 柳凌韵,董凯,周宏.正规信贷约束降低了农业规模经营绩效吗[J].农业技术经济,2020,(04): 25-37.
- [11] 何翔.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公平性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关系研究-基于2010—2019年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宏观经济研究,2021,(03): 160-175.

Thinking of 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ole and Finance Support Based on the System Concept

Liu Guibo

(College of Finance and Statistics,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 Hunan, 410079)

Abstract: In order to achieve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areas need to change the traditional small-scale production mode and establish a new intensiv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ode. Due to the natural endowment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resources and the unbalanced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unbalance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rural areas.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local r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pole based on the system concept is an effective way to implement this strategy, which can organically combine the rural development pole with the large-scale operation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dustry chain. R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pole is not a geographical agglomeration of resources in the general sense, but a resource agglomeration of a leading industry in rural areas across geographical space to form its core competitiveness, making it a "locomotiv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driving the development of relevant industries in the region.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natural endowment, key leading industries are determined in rural areas.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rovide systematic supporting support for the r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pole, and organically link the r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pole with the activation of regional production factors through financial means.

Keywords: r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pole;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 concept

作者简介 (可选):

刘贵博 (1990-), 男, 博士研究生,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 研究方向: 金融管理, E-mail: liuguibo@hnu.edu.cn